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26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161,076,038.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9,161,076,03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0 号），贵公司向特定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33,977,4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00 元，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33,977,45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95,053,492.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金额合计人民币 20,933,977,454.00 元（人民币贰佰零玖亿叁仟叁佰玖拾柒万柒仟肆佰伍拾肆元整）。

验资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26 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161,076,03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9,161,076,038.00 元，已经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分别出具了华辰验字(2007)第 1017 号、华辰验字(2007)第 1099 号、华辰验字(2008)第 1092 号、华辰验字(2009)第 1066 号、华辰验字(2010)第 1042 号、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3)第 061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4)第 036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5)第 101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6)第 135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7)第 046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657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015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16 号验资报告及德师报(验)字(23)第 00078 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33,977,454.00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尚未进行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

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贵公司拟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95,053,49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0,095,053,49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向监管机构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500426 号

- 附件: 1 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叶洪铭



2025年6月17日

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拟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拟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 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财政部	18,933,967,793.00	117,579,940,000.00	18,933,967,793.00	90.45%	18,933,967,793.00	90.45%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1,264,744,074.00	7,854,060,700.00	1,264,744,074.00	6.04%	1,264,744,074.00	6.04%
中国船舶集团 有限公司	735,265,587.00	4,565,999,300.00	735,265,587.00	3.51%	735,265,587.00	3.51%
合计	20,933,977,454.00	130,000,000,000.00	20,933,977,454.00	100.00%	20,933,977,454.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 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股本) 总额比例
人民币普 通股股东	79,304,909,038.00	79.98%	100,238,886,492.00	83.47%	79,304,909,038.00	79.98%	20,933,977,454.00	100,238,886,492.00	83.47%
境外上市 外资股股 东	19,856,167,000.00	20.02%	19,856,167,000.00	16.53%	19,856,167,000.00	20.02%	0.00	19,856,167,000.00	16.53%
合计	99,161,076,038.00	100.00%	120,095,053,492.00	100.00%	99,161,076,038.00	100.00%	20,933,977,454.00	120,095,053,49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系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控股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邮储银行的前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成立日”),是在改革邮政储蓄管理体制的基础上组建的商业银行。邮储银行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0 元。邮政集团分别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10 月对邮储银行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1,000,000,000.00 元。2011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邮储银行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经财政部(财金[2011]166 号)核准,邮储银行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274,525.60 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邮储银行股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0.00 元,邮政集团为邮储银行独家发起人。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邮储银行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0000407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更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45,000,000,000.00 元。

根据邮储银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邮储银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0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邮政集团认缴。

根据邮储银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邮储银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000,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邮政集团认缴。

根据邮储银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邮储银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604,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中国投资第二有限公司(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富敦管理私人有限公司(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以及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认缴。

根据邮储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邮储银行向境内外投资者首次发行不超过 13,922,576,000 股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30,574,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持有人认缴。

根据邮储银行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邮储银行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不超过 5,947,988,200 股境内上市的 A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978,562,2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境内上市的 A 股股票持有人认缴。

根据邮储银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5,405,405 股 A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383,967,605.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邮政集团认缴。

根据邮储银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77,108,433 股 A 股股票，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161,076,038.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邮储银行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161,076,03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9,161,076,038.00 元，已经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分别出具了华辰验字(2007)第 1017 号、华辰验字(2007)第 1099 号、华辰验字(2008)第 1092 号、华辰验字(2009)第 1066 号、华辰验字(2010)第 1042 号、中财验字(2011)第 1201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3)第 061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4)第 036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5)第 101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6)第 135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7)第 046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657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015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316 号验资报告及德师报(验)字(23)第 00078 号验资报告。

二、拟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邮储银行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0 号），邮储银行向特定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33,977,4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拟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33,977,454.00 元，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0,095,053,492.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0,095,053,492.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邮储银行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933,977,45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9,999,632,075.47 元，此款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汇入邮储银行在邮储银行北京金融大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1101501300063019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38,059,362.4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961,940,637.58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0,933,977,4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9,027,963,183.58 元。

四、累计出资情况

如本报告第 6 页至第 8 页所述，经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中财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本所的审验，邮储银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0,095,053,49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将尽快办理，邮储银行计划完成上述登记手续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财政储备银行股份有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 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
公楼 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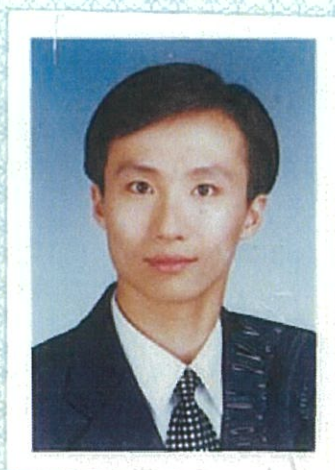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本文将仅用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业务，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何 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9-08-17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32021197908174518



本文将仅用于中国邮政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69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文档仅用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业务，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2013年4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2013年4月3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何琪

证书编号: 11000241026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m

P/



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08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08月 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8月 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2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业务，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姓 名

Full name

叶洪铭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04198301090515



年度检
Annual Rene



1100024108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y

四月 /m

九 /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年。
o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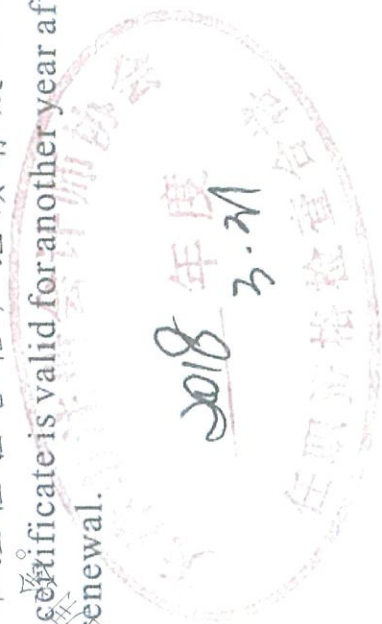
日/d

月/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d

月/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叶洪铭

证书编号：1100024108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文件仅用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业务，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6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报，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